

二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JZCG-K2025-0029的2026-2027年度东台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东台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东台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东台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

日期： /

说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